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鄭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790

傳真：(02)33437784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一)字第101002726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1年1月4日以台中(一)字第1000241153A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明確的識別標誌，引導民眾瞭解政策內涵，希透過學生個人或集體創意，徵選出優秀的標誌與標語作品，做為日後宣導使用，旨揭徵選及網路票選活動需要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
三、相關活動訊息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歡迎喜愛設計、創作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1年3月9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三)評審期間：

1、初選：101年3月16日前。

2、複選：101年3月30日前。

3、決選：101年4月20日前。

(四)網路票選：通過複選之標誌與標語參賽作品，開放網

路票選。票選期間自101年4月1日至101年4月15日。

(五)獎項

1、標誌：

- (1)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0萬元。
- (2)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- (3)第三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4萬元。
- (4)第四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- (5)第五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(6)佳作2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2、標語：

(1)高中職(含以上學制)組：

- 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- 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- 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(2)國中小學組：

- 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2萬元。
- 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5,000元。
- 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四、請 貴校利用適當場合或管道(如：LED字幕機)將活動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參與。相關活動訊息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：

<http://12basic.edu.tw>查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請轉知校長室)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【簽辦紀錄 - NO. 53332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林后貞 (2012-02-17 20:21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2-02-20 08:32, 分文)

設計學院-登記桌, 陳碧玉 (2012-02-20 09:42, 組內會簽)

設計學院-商品設計學系所-秘書, 郭珠娟 (待回覆)

設計學院-商業設計學系所-秘書, 蔡秀玲 (待回覆)

設計學院-數位媒體設計學系-秘書, 許依莉 (待回覆)